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施工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011839000135002001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由于系统限制，本工程招标人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招标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利英

编制人：王娜

发放时间：2023-12-2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1.1 项目概况	3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
1.5 费用承担	36
1.6 保密	36
1.7 语言文字	36
1.8 计量单位	36
1.9 踏勘现场	36
1.10 分包	36
1.11 偏离	36
1.12 知识产权	36
1.13 同义词语	36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招标控制价	37
3 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8
3.4 投标保证金	38
3.5 备选投标方案	3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3.7 投标备份文件	39
4 投标	3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5 开标	4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0
5.2 开标程序	40
5.3 特殊情况处理	40
6 评标	40
6.1 评标委员会	40
6.2 评标原则	41
6.3 评标	41
6.4 评标结果公示	41
7 合同授予	41
7.1 定标方式	4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41

7.3 履约保证金	41
7.4 签订合同	41
8 纪律和监督	4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8.5 异议与投诉	42
9 解释权	4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7
2.1 评标入围	47
2.2 初步评审标准	47
2.3 详细评审	47
3. 评标程序	47
3.1 评标准备	47
3.2 评标入围	47
3.3 初步评审	47
3.4 详细评审	48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9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50
附件二：评 标 细 则（合理低价法）	54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8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8
3. 其他说明	120
第六章 图 纸	1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封面	125
投标函	1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7
授权委托书	12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3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134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135
拟分包计划表.....	1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1. 招标条件

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已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批文名：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批文号：常经发审[2022]47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招标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

2.1.2 建设规模：本次装修涉及面积为 4795.9 平方米，包括室内装修、外墙面装饰及配套建筑安装工程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43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
（发包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 理有限公司

包人）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77 号（仲夏酒店）三楼

联系人：是先生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803044

电话：0519-83339737

电子邮箱：945674205@qq.com

电子邮箱：656187118@qq.com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办事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本工程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开标直播”（网址：<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10.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内（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 3 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往前推算）的。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主体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主体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或未做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①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中。资料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投标人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诺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进行评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二、商务标（100 分）

1、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0__万元。

注:①下浮系数K取值 96%、96.5%、97%、97.5%、98%、98.5%、99%共 7 个数值;下浮率Δ取值 3%、4%、5%、6%、7%、8%、9%、10%、11%、12%共 10 个数值。

②B值的抽取、确定:“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系统中抽取。

B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B值得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 (含)	1
2	A 值的 92%~89% (含)	1
3	A 值的 89%~86% (含)	2
4	A 值的 86%~83% (含)	2
5	A 值的 83%~80% (含)	2
6	A 值的 80%~77% (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减扣的分值为 0.6 分、0.7 分、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

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四、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商务标评审；4) 计算评标基准价；5) 汇总得分；6) 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相应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中随机抽取确定。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1 + S2 + S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 、中间价 $S2$ 、次低价 $S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1$ 、 $S2$ 、 $S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单位工程名称	F 值
装饰工程	25%
安装工程	35%
幕墙工程	25%
总措施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_0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_0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_0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 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 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 联系人：是先生 电话：0519-88803044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77 号（仲夏酒店）三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15086097 电子邮箱：656187118@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6 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u>2024 年 01 月 06 日 17:00</u>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 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 暂列金（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8.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2209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通过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银行、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或保险机构电子投标保单(网址http://61.155.218.199:88/)。 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主体库。 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三十日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手续费可以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1-12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 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 目 所 在 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0.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2.3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作下列说明： 1、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由于招标文件版本的限制，本招标文件与之冲突的部分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 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清单报价表格式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4 投标报价与控制价：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规范、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工程量清单有要求的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执行）： 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4.3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4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投标报价时，当设计文件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4.5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常建[2018]197号、常建〔2019〕1号文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的规定计算。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6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4.7 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建[2014]279号文、苏建价[2016]154号文和苏建函价[2019]178号的规定确定。 4.8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4.9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暂列金额投标时不得让利优惠。 4.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4.13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含经过答疑后补充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材料单价为到工地价，须包含采购保管费、运杂费（含场内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14 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选择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材料（设备）进行施工，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4.15 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4.17 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未提供价格的，编制时参照常州市本项目发布前最新除税信息指导价和除税市场价格，未有的逐月前推。投标人报价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4.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8 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19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相关规定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常建[2014]279 号文、常建（2016）9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常建〔2019〕1 号文等），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费率。 4.2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4.21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以及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约定。 5. 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6. 各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因现场踏勘不仔细所产生的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7. 招标控制价 7.1 招标人根据需要设定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设定以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任务的通常条件为基础，综合考虑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市场供求状况、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因素。 7.2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应当予以拒绝。 7.3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为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所载月份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缺项向前查找）计算，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8) 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招标控制价管理暂行办法； 9) 常建[2014]279 号文、常建（2016）9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及其他的相关文件和规定； 10)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最新通知。。 7.4 招标控制价公布后，接受投标人的校对、审核。如有异议，应当从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并补报送原备查管理部门。 7.5 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7.6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招投标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造价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责成招标人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上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按照无效标条款第19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 ①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进行中标公示，公示3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②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8.2 合同签订 ①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②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按前附表第7.3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3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文的规定要求，本工程施工合同应在“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合同主要信息归集。 10.2.5 重要提示： 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签到。 3)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 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 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 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 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 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6)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 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 (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 做出答复, 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7) 异议联系电话 : 0519-88803044 ; 联系地址 : 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华喜路 1 号, 异议投诉邮箱 : 945674205@qq.com ; 投诉受理部门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 投诉举报电话 : 0519-89863234。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附件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

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咨询电话：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

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

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 ）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3.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二）商务标（100 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

下浮率 Δ 取值 共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信用分得分；5）计算评标基准价；6）汇总得分；7）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 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各方各执 _____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GF—2003—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

政府（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及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及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三方约定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 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

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 承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如 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 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在原分包工程图 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 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 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 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 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 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 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 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将被视为违约， 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 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 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 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 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

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 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 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 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

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 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 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 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 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 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 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 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 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 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 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 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 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 造成承包人损失的， 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 总包合同解除， 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 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 分包人可以得到： 已完工程价款、 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 二次搬运费等补偿。 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 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 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 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 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将被视为违约， 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

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

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内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 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

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 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

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分包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单及附件、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苏省和常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现行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规范以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和时间：/年/月/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年/月/日。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贰份。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分包人按承包人及发包人要求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拒不承担该深化设计及相应费用，需支付给发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二、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陈谋林 职务项目经理。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
-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口，分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 (5) 有关周转材料必须服从承包人现场统一管理，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需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 (3)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 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
表时间为：本工程开工前 7 天分包人应根据工程要求的工期等提出切实可行的总工
期控制计划报承包人、现场监理、现场发包人代表审批后严格实施。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后 7 日内。

-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进场后 7 日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A、分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审图意见、
设计变更、相关规范、规程进行制作、安装，在竣工验收前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技术
资料文件。

B、分包人自行解决食宿。

C、分包人承担分包项目的一切安全费用。如分包人不按相关安全规程、规范施
工视为违约。

如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分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对承包人所发
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D、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承包人材料和人工时，统一由专人到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好手续，价格按实结算或以协商价结算。

E、遵守总包管理制度，服从总包管理，准时参加工程例会。

F、不得擅自使用其他协作单位的机具、材料、电源，严禁擅自拆除安全设施。

G、电线、电箱自带，按照经审批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布置临时用电系统，经承包人专业电工和安全员验收合格方可到指定点接通电源。

H、在施工前，应建立健全现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网络或保障体系，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或器材及专职保洁员。

I、根据进度计划，分包人分次分批运输构件进场，所有进场构件必须按图纸进行编号。

J、分包人在进场 10 天内，将所有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交承包人，临时增加的人员做到随到随补。

K、分包人材料仓库应做好消防保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L、分包人对分包工程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安全等），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赔偿。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4.2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的总工期和节点工期要求，完成施工。工期延误的（不可抗力除外），分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连带责任。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合格

17.2 双方关于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其他约定：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分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8. 安全文明施工

18.1、文明施工目标：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18.2、分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帐，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承包人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18.3、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项目部的安全、文明考核，并接受承包人项目对分包人由于违章而引起的经济处罚。

18.4、分包人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如有因分包人工资发放原因而引起职工投诉，经核实后发包人有权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职工，并对分包人处以与投诉工资相同金额的违约金。

18.5、分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内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同时配合现场安全员负责分包工程安全施工。

18.6、分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并参加各类工程会议，其中发包人将对分包人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负责人必须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专职安全员应在施工过程中同步进行监督。如在考勤中分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管理人员未能按要求到岗，分包人应按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分包人工程管理人员因具体原因需请假，应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18.7、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

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承担每次的处理费用，并每次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8.7.1 分包人必须满足安全生产目标：年度轻伤事故发生频率控制在1.2%以下，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18.7.2 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将不服从管理规定的分包方人员清退出场，如不执行，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对分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8.7.3 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和绿色智慧工地的施工工地现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按承包人要求采取文明施工措施，将给与分包人1000元/次的罚款。所有电源线和施工器具放置整齐，摆放有序，施工结束后，及时回收各类施工器具并在承包人指定场所摆放整齐。

18.7.4 施工区域及承包人规定的禁烟区内禁止吸烟。

18.7.5 现场内通道及运输：分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场内选择正确合理的倒运路线及运输工具，并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避免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造成破坏或损伤，如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造成破坏或损伤，相应修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对承包人和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18.7.6 施工应保证避免污染、噪声等对公众、居民造成人身、财产方面的损害或生活上的妨碍。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上述干扰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用（含法律费用），同时应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18.7.7 分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相关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当地政府有关施工围挡、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规定制定合理施工方案。

18.7.8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采取夜间施工的，分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9.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本工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含超高费）调试、试运行、培训、质

保、人工、材料（含辅材）、机械、管理、利润以及图纸深化设计费用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市场风险（包括材料价格的波动，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分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⑤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及多次搬运等费用，分包人已将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⑥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19.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19.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1）工程量；（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4）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6）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分包人完成的合同合格工程经审计审定后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1、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分、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分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①合同执行期间，人工价格按文件规定调整。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人工价格不予调整。

②本工程所有材料费、机械费均不调差。

2、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合同约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3、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②索赔费用应依据有效签证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③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有效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④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发包人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4、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2)、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由分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格，根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及常州市相关最新

文件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质论价费按合同约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人、审计、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分包人不得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施工中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有变更，变更原则如下：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②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分包人（项目经理）、监理人、审计、发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施工中如分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监理人、使用人同意，以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1、为满足招标要求的系统功能和性能， 清单中未描述的所需的全部附件、软件、工具和服务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 不予新增上述费用。

2、工程量清单中材料设备等货物指本次招标的主要供货范围，是工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并非详细完整配置。对清单中未列出和技术规格书内未说明的，而分包人为了使设备能够按技术规格书要求长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的货物（包括： 软件、服务、附件、辅材等） ，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施工过程中， 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发包人申请更新， 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7）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对于合同范围内及现场发生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变更以及增加的零星工程，分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分包人以变更或签证价格未定为由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实施工程变更， 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分包人须无条件免费配合，并以 2 倍的总价从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分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且不得提出任何与工期和费用相关的索赔。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1、分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

2、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 10%；

（2）分包工程完工后， 经发包人、 监理人、 项目管理、 跟踪审计共同审核后， 支付至核准工程量的 75%（含农民工工资及预付款）；

- (3)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分包工程已完工程量的 85% (含农民工工资) ;
- (4) 整体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含农民工工资) ;
- (5) 履约保函退还后扣除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及维护期满后退还(无息) ;
- (6)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 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注:

(1)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施工总承包合同执行。

(2) 每次付款前(包括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 分包人需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按发包人每次支付的款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3) 分包人如有违约行为, 其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分包人不得以此主张发包人未足额支付进度款、工程款, 分包人对此理解并无任何异议。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在竣工之日起 20 天内移交承包人。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陆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分包人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 若无故终止, 终止方要支付给另一方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分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整改意见 书并抄送发包人, 分包人未采纳承包人对其的整改意见及经济处罚建议, 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A、分包人的进度计划一经双方确认(以书面记录为准), 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损失)。

B、施工中分包人在关键时期，要采取赶工等措施，确保关键工序不拖后。如发生分包人在施工时不能及时配合总包及其他工种施工，发包人对分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A、分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安装，如施工出现 安全质量问题，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分包人安全质量问题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分包人负责赔偿。

B、分包人对土建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应加强保护，如造成损失由分包人按价赔偿。

C、分包人分项施工结束，自查合格后填好报验表，送承包人复查后才能向监理报验。

D、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供相应的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材料设备到场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并现场抽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G、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发现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施工规范、合同规定、实物封样）不符，可立即通知分包人不准使用，对已使用的应进行整改至符合要求，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三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A、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自行办好各类证件（上岗证、暂住证等）。

B、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扣好安全带，凡分包人出现违章、违规、人为的安全事故，一切均由分包人负责，并赔偿承包人声誉损失，处以不少于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C、分包人作业面随做随清，建筑垃圾统一集中指定地点堆放，保持施工场地和生活区整洁，严禁乱拉临电，严禁烧电炉、电饭煲、电炒锅，一经发现，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D、分包人所有人员必须奉公守法，遵守承包人单位规章制度及管理，服从承包人项目部领导，出现矛盾，双方管理人员协商解决，不准打架、斗殴，造成后果由分包人自负，并且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E、分包人安装结束，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组织单项验收。

F、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原因的一切伤亡事故由分包人自负。

G、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负主要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分包人应为所有从事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31、担保

31.1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担保额度/

31.2 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担保额度中标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合同份数

3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捌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分包人叁份。

38、补充条款：

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1 分包人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 号文）、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等文件，农民工工资由总包单位代为发放。

1.2 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分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如出现农民工、材料款等上访事件，上访一次罚款 5 万元/次。

2、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每次不到位处罚 2000-5000 元（以大气检查为准）。

3、材料设备供应：由分包人负责采购（甲供材除外），施工单位应按监理要求提前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标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退场。场内禁止堆放不合格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承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对于暂定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权。室内环境检测必须一次通过，如不通过处罚 20 万元/次，并无条件整改到位。

4、承包人工程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 承包人须按照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对分包单位实行进度监管，使分包人的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并承担各分包工程的连带进度责任。

4.2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停工通知期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扬尘管控的通知，并经发包人、监理确认的情况除外）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分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分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分包人增加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分包人应承担的进度违约责任：

5.1 分包人的进度计划一经双方确认（以书面记录为准），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承包人及发包人相关管理方的损失）。

5.2 施工中分包人在关键时期，要采取赶工等措施，确保关键工序不拖后。发包人不支付赶工措施费。如发生分包人在施工时不能及时配合土建工种施工，承包人对分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分包人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 分包人分项施工结束，自查合格后填好报验表，送承包人复查后才能向监理报验。

6.2 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供相应的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材料设备到场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并现场抽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6.3 按发包人要求，关键工序及重点必须样板先行。

7、分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违约责任：

7.1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安装，如质量检查发现不合格，处罚 5000-20000 元/次。

7.2 分包人对土建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应加强保护，如造成损失由分包人按
价

赔偿。

7.3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发现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施工规范、合同规定、实物封样）不符，可立即通知分包人不得使用，对已使用的应进行整改至符合要求，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8、本合同签订后分包人中标的建造师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建造师，需经发承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建造师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建造师，未经发承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除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外，必须立即整改。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必须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分包人投标建造师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由发承包人与监理单位对其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分包人向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分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单位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分包人向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每周例会，无故缺席处罚 1000 元/人/次。

9、承包人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负责对整个工程全部过程控制资料的监督和竣工资料的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承包人签字盖章的文件上无偿签字盖章。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及质量要求。

10、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0.1 承包人作为整个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应负责对整个现场施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常州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要求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使所有施工参与各方均达到相关标准。整个工地的日常清洁卫生由分包人负责，分包单位应考虑生活及施工垃圾的管理，分包单位应承担产生的垃圾清理和外运的所有费用。

10.2 文明施工目标：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分包人应按此标准进行施工。如因分包人原因使得承包人没能达到该目标，发
包人、承包人保留对分包人追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所有费用损失的权利。

10.3 分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帐，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承包人及发承包人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10.4 分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未在发
包人、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清理干净的，则由承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
包人、承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承包人自

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0.5 分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内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同时配合现场安全员负责分包工程安全施工。

10.6 发包人、承包人有权将不服从管理规定的分包方人员清退出场，如不执行，发包人、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0.7 施工区域及发包人规定的禁烟区内禁止吸烟。

10.8 现场内通道及运输：分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场内选择正确合理的倒运路线及运输工具，并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避免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造成破坏或损伤，如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造成破坏或损伤，相应修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对承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10.9 施工应保证避免污染、噪声等对公众、居民造成人身、财产方面的损害或生活上的妨碍。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上述干扰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用（含法律费用），同时应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10.10 分包人应已了解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相关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当地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规定制定合理施工方案。

10.11 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自行办好各类证件（上岗证、暂住证等）。

11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安全违约责任：

11.1 分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居民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另施工区域封闭管理，现场安全检查不合格，罚款 2000-8000 元/次。（项目部及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为准）。

11.2 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扣好安全带，凡分包人出现违章、违规、人为的安全事故，一切均由分包人负责，并赔偿承包人声誉损失，处以 1000 元/人.次起违约金，上额不限。

11.3 分包人作业面随做随清，建筑垃圾统一集中指定地点堆放，保持施工场地和生活区整洁，严禁乱拉临电，严禁烧电炉、电饭煲、电炒锅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4 分包人所有人员必须奉公守法，遵守承包人单位规章制度及管理，服从承包人项目部领导，出现矛盾，双方管理人员协商解决，不准打架、斗殴、赌博等造成后果由分包人自负，并且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5 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的一切伤亡事故由分包人负责，承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2、承包人与分包人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用水、用电的约定：

12.1 分包单位需自行考虑如下临时设施：提供独立搭设满足自身办公条件的设施，符合图纸存放标准的资料室，符合样品存放的样品库，符合工程应用的相关办公设备、及现场文明施工要求，并提供必要的水电、网络供应，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2 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口，施工单位在此接口接三通及分表计量。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电源接口将施工用电接至现场，并负责管理工作，分包人所需的用电由承包人提供的接口接出，装分表计量，分包人承担接口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用水、电费。

12.3 分包人施工现场现有的道路，包括分包人施工所需的及其他承包商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分包人有义务保证其通行、排水排污照明等设施的通畅和完好，并满足各施工单位的施工要求和其他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

13、本项目中涉及与其他工程配合的施工内容，需积极配合协调施工，分包人需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中需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相互之间采取相应的施工举措，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分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4、若因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分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5、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重要变更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报发包人、
监理、审计审核，工程量增加的部分须申报方案、预算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所有变更、工程量增加、新增项目须申报
预算经跟踪审计审定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否则不予结算， 同时分包人向发包人支
付 1 万-5 万/次违约金。

16、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总承包管理
服务费，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价已包含该费用，承包人与分包人
不得另行再约定总承包管理服务等费用， 若再发生此类明目的额外费用，承包人和
分包人按各自合同总价的 2%处罚；如发生因此产生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及施工工期的
情况，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和分包人按各自合同总价的 1%/天处罚。中标通知书发
出日期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总分包合同。

17、本工程要求装饰样板先行， 施工前须首先编制并申报样板方案， 按照各
方审批， 发包人同意后的样板方案实施制作样板， 样板待承包人、监理、设计、
审计、建设（代建） 方验收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制作及其拆改费用应在投
标时综合考虑， 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分包方不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
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18、主要材料严格按照品牌及设计要求进行采购， 进场前必须先提供样品， 由
监理、设计、审计、建设方（代建方）认可后方可批量进场， 并对确认的样品按要
求封样。分包方不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19、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相关变更及其他指令， 发包人有权另选施
工单位，分包人须无条件免费配合， 并以 2 倍的总价从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分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与工期和费用相关的索赔。

20、分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或未备案的施工材料的， 未经验
收擅自隐蔽的，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一经发包人发现，
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备案材料行为， 除材料构成部位需无
条件返工外， 还需按合同清单内材料构成构件部分造价的 30%处罚（在工程款中直
接扣除）， 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追加处罚 5 万元/次。

21、材料、设备供应商与分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量按材料、设备供应商与分

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分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分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设备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设备商。

22、由分包人负责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项目（如有），分包人负责在现场指定地点的卸货、二次搬运、入库保管、加工制作（如有）、安装就位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分包人相应项目的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

23、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分包工程乙供材料的数量及施工范围，分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提出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24、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对分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分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1）分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分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月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分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表的按 2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25、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合同工期范围内赶工、机械吊运短驳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分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6、分包人施工时应每周按发包人要求清理楼层建筑垃圾，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发现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处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竣工时分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

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27、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分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分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分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出现民工或供应商至发包人办公场所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分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分包人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分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分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8、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发生事故的，除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外，分包人还须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9、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分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分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30、分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分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分包人所报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核减在送审价的 5%以内（含 5%），分包人不承担费用；核减额在送审价的 5%~20%（含 20%），超过 5%部分由分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减额*5%；核减额在送审价的 20%以上，超过 5%部分由分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减额*5%，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31、分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总承包单位

等 批准后实施。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进行考核，如因分包人

原因或总分包配合矛盾导致工期节点延误，处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图纸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 分包人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经设计、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

33、分包人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与协调。分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分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 视为违约，如出现一次处 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向分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4、施工方案编制中应有绿色智慧工地施工方案的内容。

35、分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返还已收工程款，承担因解除合同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6、因分包人违约致使发包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分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7、本工程装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 5 年，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 结算工程款； 保修期内，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工程竣工后售后响应到场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每超过一次从质保金处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8、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分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9、分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各专 业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分包人需在总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下与其他分包单位做好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包括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整体调试和竣工验收。

4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及其相应规费税金）的 10%。

41、分包人需在发包人统一协调管理下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包括配合土建、安装、智能化等施工单位进行整体调试和竣工验收，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42、楼地面、墙面、顶面的饰面板、砖、石材等排版排布图由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施工前应经专业设计、监理及建设单位的确认后方可实施，二次深化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材料损耗按定额损耗计算。

43、本项目如有使用天然石材作为部分墙面及地面的饰面，分包人实施前应对石材进行比对，对有不限于色差、裂纹、杂质、石线等缺陷的天然石材进行剔除，其增加的额外损耗费用综合考虑，其余材料参照执行，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44、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生产区和生活区、办公区等的搭设或租赁、工程临边安全范围内所需的防护措施的搭设或所用材料的租赁、以及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分包人投标时均已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5、本工程在验收前，由分包人负责其装饰区域的保洁，此费用在合同总价内综合考虑，不另行签证结算。

46、应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或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发包人要求调整施工周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7、关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结算等要求严格执行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部门相关制度。

48、重要内容：

48.1 单体建筑的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的通知为准，施工单位不得以不全面具备装饰施工条件为由拒绝开工，合同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开始时间；

4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单位需按发包人书面开工令的要求立即开工，开工准备期需完成项目管理团队组建、施工班组确定、临时场地及和仓库布置、测量放线、土建工作面移交、主要材料选型定样（可根据项目进度分批定样）、施工方案及总进度计划申报。

4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三方协议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为妥善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下发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遵照常州市颁布实施的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号]文及常住建〔2021〕152号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设立银行专户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承包人作为本项目工程的总包管理单位，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负责在指定银行设立专户，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事宜，并对相关账户进行管理负责。承包人应确保专户的款项做到专款专用，严禁用于其他用途。

二、发包人应当根据常州市有关文件要求按月拨付农民工工资款项，将该部分款项以转账或支票等形式汇入承包人开设的银行专户，专门用于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本项目银行专户的农民工工资款项，承包人作为总包管理单位，仅

为遵照常州市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对发包人支付的分包人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款项部分负责代收代付工作，不享有其他任何权利，也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分包人应当做到进场农民工的信息采集、用工登记、考勤管理、工资编制等工作，按月统计农民工考勤及工资数额并汇总成册。在发包人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款项至银行专户后，分包人应当将审核确认无误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上报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五、发包人已支付至承包人银行专户的农民工工资款项，视为已向分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在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当将扣除该部分工程款后的剩余部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六、承包人应当确保发包人汇入至银行专户的农民工工资款项用于专款专用，否则，因承包人挪用引起的全部责任及由此给发包人、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七、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承包人做好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的相关工作，对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负责。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有未约定之处，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包人盖章：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日期：

分包人盖章：

日期：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经各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 一、协议各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 二、管理目标：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三、发包人的权利和责任

- 1、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2、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分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 3、发包人有权利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分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四、分包人的权利和责任

- 1、分包人在施工，开工，运行期间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规定和制度。
- 2、分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 3、分包人负责为所有分包人安装，开工，运行施工人员办理医疗以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事故，由分包人全权承担责任。
- 4、在施工进场后，分包人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分包人应对现场安装，开工，运行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分包人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照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5、分包人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分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分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6、分包人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及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各自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分包人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及分包人人员负责承担。

7、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分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负责。

8、分包人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五、违约责任

1、由于分包人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人已触及刑法的，报检察院或者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2、分包人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分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分包人事故责任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3、现场发生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由承包人主管部门牵头，协议各方共同参与，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4、如因分包人或者分包人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分包人负责向承包人赔偿，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抵扣。

5、如分包人存在：拒不履行安全责任，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情况，发包人及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损失。

6、针对目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分包人全权承担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责任，并应遵守发包人、承包人的防疫管理要求，每天上下班对所有施工人体温测量，

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体温超过 37.5 摄氏度的人员进场施工。如分包人人员有发热等情况的,应及时更换相应人员,同时及时向发包人、承包人代表汇报,否则一经发现,分包人应按照 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名誉及财产损失。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签章:

日期:

承包人签章

日期:

分包人签章:

日期: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 确保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廉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征收(拆迁)、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以及经开区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法定基本程序。

（三）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二）不准接受或索要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到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向承包人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五）工程结束后，发包人就项目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向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作出书面报告。

三、 分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领导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领导和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分包人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照经开区项目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经开区参与承包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备案一份。

发包人单位：

分包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发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贰年(有防水要求的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有防水要求的 5 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7 天内修复。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复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 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 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贰年(有防水要求的 5 年)无质量问题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分包人名称）（以下称“分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预付款担保

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分 包 人 名 称 ）（以 下 称 “ 分 包 人 ” ）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分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 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分包人的预付款为分包人提供无条件地、不可撤 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分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分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担保

____（分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

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_____（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

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常州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 _____ o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项目标段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

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中标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四库一平 台网站链 接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